

1. 公司資料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昌華工廠大廈5字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水泥
- 製造及銷售保健護理產品(於本年度開始)
- 銷售電子產品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2. 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首次對本年度財政報告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衡量及確認：

- 有關作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政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只會於有關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及
- 過往／本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乃分開表達，而之前它們是以一個淨值表達；及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規定，較過往更為廣泛。該等披露，包括本年度會計盈利及稅務支出之對賬，已呈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0及36。

該等轉變之詳情及因而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已包括於財政報告附註3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附註36。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撰基準

此財政報告均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通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作出重新估值之部份除外，詳情見下文闡述。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從其業務當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資企業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機構，如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屬公司，如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商業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屬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聯屬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十至二十年期限內攤銷。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其中包括商譽應佔仍未攤銷之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先撥回先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的應佔商譽加入計算。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而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資產數額超出收購成本。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惟並非指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負債，倘未來之虧損及費用獲確認時，該負商譽之部份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負商譽(續)

倘負商譽並無涉及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負商譽乃就所收購之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超出所收購非幣值資產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採納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並應用其過渡性條款准許該等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此準則後所收購之負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於出售之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數額以及任何相關之儲備(倘適當)計算。於收購時任何先前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乃撥回並計入計算出售時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中。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及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指該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實體。

資產減值

於每個年度終結日均進行評估，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有否顯示某項資產之前所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之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謹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除非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價值之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致令該資產達到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該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撥入其發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內。若有證據清楚顯示該開支能提高應用該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該開支則撥入該資產之附加成本內。

折舊乃根據每項資產之成本按預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方法計算，其主要折舊年率詳列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
有租約物業裝修	18% - 20%
廠房設備及機械	4% - 15%
傢俬、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9% - 20%
電腦設備	18% - 20%
遊艇	15%
汽車	14% - 25%

已反映於損益賬內之固定資產出售或退減之收益或虧損乃為銷售所得減該資產所載值。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大廈，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及沒有計及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協商而訂定。租約年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該等物業不予折舊，短於二十年者需就其所載值按其剩餘之租賃期撇銷，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若以投資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其虧絀，則虧絀餘額概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之估值盈餘應自損益賬中撤回，以對銷過往扣除之減值。

出售投資物業時，因過往估值而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之有關部份，概撥入損益賬內。

技術專門知識

技術專門知識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其成本按預計10年可使用期以直線方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研究和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有在項目可清楚界定而有關支出可以獨立確定及可靠衡量，且項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已得到合理證實，而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若產品開發支出未達該等規格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租賃資產

本集團除法定擁有權外承授該資產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則被定義為財務租賃。此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按最低租賃支出之現在價值及分期付款合約撥作資本並與其債務(利息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其中之購買價及財務借貸。撥作資本財務租賃之資產已計算在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及預計可使用期，兩者較短者，作折舊。此等租賃之財務成本已計入損益賬內並以租賃期內固定期數計算。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實質收益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現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入賬，其成本包括地價、建築費用、融資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再加上預售物業或部份物業而產生之利潤減除任何減值虧損。

發展中物業內尚未開始建築或已遞延建築日期之部份，被包括於待發展土地。該等土地是以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股本投資乃根據策略性業務目的擬作長期持有及按個別投資成本減除非預計暫時性之減值虧損。此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其他投資

作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證券投資已列作其他投資。其他投資均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入賬。其他投資公平價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中扣除。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計算以相關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或就非上市投資以估計公平價值入賬。因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存貨

存貨乃根據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可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預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使用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出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收益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予以準確計算時確認：

- (a) 貨物銷售，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且本集團沒有任何與其擁有權有直接聯繫之管理權，而對已售貨物也沒有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主要未償還本金及其有效利率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獲得確立時計算。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分僱員已達到服務本集團所需年數，以便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在其僱用終止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此等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情況下之員工時，本集團須承擔該等款項。

撥備為確認有關未來或會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此撥備基於結算日僱員就其服務於本集團未來或會賺取款項作出之最佳估計。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之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撥往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人士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認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認股期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認股期權計劃所授認股期權之財務影響於認股期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因而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認股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期權均於未行使認股期權登記冊中刪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內保留溢利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以外幣交易者依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在年度結算日，凡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概按該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兌換損益在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屬公司之損益賬按當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歸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產生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申報為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申報為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水泥產品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業之水泥產品；
- (b) 保健護理產品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護理產品；
- (c)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具有租務收益潛力之工業、商業及住宅房產；
- (d) 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作短期及長期之投資項目；
- (e) 企業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費用項目；及
- (f) 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銷售之電子產品及夾板產品。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水泥產品		保健護理產品		物業投資		投資		企業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4,634	173,780	2,985	-	48,270	38,485	-	-	-	-	4,406	5,455	250,295	217,720
其他收入	435	214	20	-	27,022	159	1,060	617	-	-	58	107	28,595	1,097
合計	195,069	173,994	3,005	-	75,292	38,644	1,060	617	-	-	4,464	5,562	278,890	218,817
分類業績	58,709	41,440	(36,809)	-	36,970	9,414	(1,354)	18,477	(9,206)	(6,589)	(540)	(56)	47,770	62,686
利息及股息收入														4,596
未分配費用														-
經營溢利														52,366
融資成本														(12,871)
共同控制機構所佔														
溢利及虧損	-	-	-	-	(4,567)	1,449	-	-	-	-	-	-	(4,567)	1,449
除稅前溢利														34,928
稅項														(3,152)
未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1,776
少數股東權益														(11,593)
來自經常業務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0,183
														52,658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集團	水泥產品		保健護理產品		物業投資		投資		企業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361,694	390,007	286,014	-	545,426	533,370	73,797	143,071	20,793	19,723	2,821	3,755	1,290,545	1,089,926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	-	(3,039)	2,584	-	-	-	-	-	-	(3,039)	2,584
未分配資產													73,851	79,744
資產合計													1,361,357	1,172,254
分類負債	36,505	36,084	19,860	-	78,479	90,834	23,253	19,861	9,274	6,035	8,502	9,631	175,873	162,445
未分配負債													283,503	129,876
負債合計													459,376	292,32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949	17,054	23,119	-	3,215	3,801	3,845	3,041	30	7	1	2	47,159	23,905
資本支出	17,128	12,045	617	-	794	653	-	1,138	110	95	-	3,170	18,649	17,101
其他投資未兌現利潤	-	-	-	-	-	-	-	12,900	-	-	-	-	-	12,900
短期投資未兌現虧損	-	-	-	-	-	-	-	(4,025)	-	-	-	-	-	(4,025)
出售其他投資利潤/(虧損)	-	-	-	-	-	-	(746)	30,951	-	-	-	-	(746)	30,951
出售短期投資利潤	-	-	-	-	-	-	948	-	-	-	-	-	948	-
聯屬公司權益減值	-	-	-	-	-	-	(241)	(441)	-	-	-	-	(241)	(441)
投資證券減值	-	-	-	-	-	-	(390)	(156)	-	-	-	-	(390)	(156)
呆帳撥備	-	-	-	-	(389)	-	(201)	-	-	-	(25)	(5,387)	(615)	(5,387)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615	2,090	11,537	10,372	232,143	205,258	250,295	217,72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40,816	314,297	82,228	87,098	738,313	770,859	1,361,357	1,172,254
資本支出	727	1,233	-	-	17,922	15,868	18,649	17,101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於年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水泥銷售	194,634	173,780
電子產品銷售	3,299	3,684
保健護理產品銷售	2,985	-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1,107	1,771
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48,270	38,485
	250,295	217,720
其他收入及利潤		
利息收入	3,758	4,044
上市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838	735
出售短期投資利潤	948	-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26,836	-
其他	811	1,097
	33,191	5,876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8,893	113,773
折舊	14及15	23,435	22,984
本年度商譽攤銷*	16	23,349	921
技術專門知識攤銷**	17	375	—
研究和開發費用*		6,822	—
核數師酬金		618	671
土地及樓宇營運租約之最低租賃額		462	—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323	15,2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5	460
		18,958	15,714
匯兌虧損淨額		2,728	12,251
聯屬公司權益減值*		241	441
投資證券減值*		390	156
短期投資之未兌現虧損*		—	4,0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利潤)		73	(29)
呆帳撥備*		615	5,387
淨租金收入		(46,168)	(36,433)

* 該等項目包括於綜合損益帳內之「其他營運費用」。

** 該項目包括於綜合損益帳內之「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615	6,6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3,01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董事借貸	176	301
財務租賃	66	65
	12,871	6,966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700	1,0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362	5,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5
	5,398	5,389
	6,098	6,439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0,000元)。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各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港幣1,000,000元	4	4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1	1
	7	8

本年度並無訂立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9. 最高薪酬僱員

最高薪酬之六位員工，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位)，該等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上述財政報告附註8。其餘二位(二零零二年：二位)本年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員工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	1,101	1,575

該等最高薪酬之每位非董事員工之酬金納入港幣0至1,000,000元範圍內。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加稅後之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137	—
本年度—其他地區	148	—
遞延稅項(附註36)	1,871	—
	<u>2,203</u>	—
共同控制機構應佔稅項	949	363
	<u>3,152</u>	<u>363</u>

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法例,本集團若干位於越南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現時該等附屬公司按7.5%之稅率繳納標準所得稅。

下表就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盈利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並就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以及實際稅率進行對賬:

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數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905)</u>		<u>(2,676)</u>		<u>67,509</u>		<u>34,92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5,233)	17.5	(883)	33.0	5,063	7.5	(1,053)	(3.0)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調整	137	(0.5)	—	—	—	—	137	0.4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6,000)	20.0	(476)	17.8	(3,966)	(5.9)	(10,442)	(29.9)
不可扣稅之支出	5,867	(19.6)	2,456	(91.8)	114	0.2	8,437	24.1
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5,413	(18.0)	—	—	660	1.0	6,073	17.4
按本集團實質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u>184</u>	<u>(0.6)</u>	<u>1,097</u>	<u>(41.0)</u>	<u>1,871</u>	<u>2.8</u>	<u>3,152</u>	<u>9.0</u>

10. 稅項(續)**集團(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越南		總數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6,076		3,247		39,927		59,25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72	16.0	1,071	33.0	2,995	7.5	6,638	11.2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8,041)	(50.0)	(708)	(21.8)	(2,761)	(6.9)	(11,510)	(19.4)
不可扣稅之支出	2,222	13.8	—	—	69	0.2	2,291	3.9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45)	(0.3)	—	—	—	—	(45)	(0.1)
稅項豁免或減免	—	—	—	—	(1,516)	(3.8)	(1,516)	(2.6)
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虧損	3,292	20.5	—	—	1,213	3.0	4,505	7.6
按本集團實質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	—	363	11.2	—	—	363	0.6

11. 來自經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政報告內處理之來自經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6,28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47,000元)(附註39(b))。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零二年：港幣4仙)	12,759	12,17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6仙)	19,199	18,319
	31,958	30,494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來自經常業務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18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2,358,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607,482股(二零零二年：306,18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亦以本年度來自經常業務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183,000元計算。用作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607,482股；及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1,504,587股；以及年內全部認股期權經視作轉換之加權平均數2,551,431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攤薄後每股盈利並未列出是因為該年度未行使之認股期權及認股權證對該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

14. 固定資產

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寫字樓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	105,448	1,430	361,733	13,795	362	2,307	12,396	638	498,109
添置	-	298	820	700	172	-	1,373	15,286	18,6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a))	-	284	957	11	88	-	-	-	1,340
出售	-	-	-	(96)	(12)	-	(583)	-	(691)
轉撥	-	-	12,931	-	-	-	-	(12,931)	-
滙兌調整	(1,276)	-	(8,249)	(250)	-	-	(171)	(13)	(9,95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72	2,012	368,192	14,160	610	2,307	13,015	2,980	507,448
累計折舊：									
年初	29,779	1,430	94,516	9,466	256	2,272	6,353	-	144,072
年內撥備	1,999	106	14,918	1,728	58	8	1,404	-	20,221
出售	-	-	-	(27)	(3)	-	(582)	-	(612)
滙兌調整	(571)	-	(2,428)	(178)	-	-	(87)	-	(3,26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7	1,536	107,006	10,989	311	2,280	7,088	-	160,4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65	476	261,186	3,171	299	27	5,927	2,980	347,03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69	-	267,217	4,329	106	35	6,043	638	354,037

14. 固定資產(續)

公司

	傢俬、裝置 及寫字樓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原值			
年初	84	11	95
添置	93	17	1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28	205
累積折舊			
年初	7	—	7
年內撥備	27	3	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3	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25	1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11	88

包括於上列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為原值，按租期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年期	44,060	44,060
位於香港以外		
短年期	60,112	61,388
	104,172	105,4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香港及越南賬面淨值約為港幣71,40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4,658,000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61,18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8,704,000元)之廠房設備及機器，已作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的汽車總額之財務租賃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共港幣36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29,000元)。

15.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估值：		
年初結存	523,741	448,460
增加	—	44,252
估值之增加	17,883	37,188
外匯折算調整	(7,143)	(6,159)
年終結存	534,481	523,741
累積折舊：		
年初結存	17,890	15,010
年內撥備	3,214	2,880
年終結存	21,104	17,890
賬面淨值：		
年終結存	513,377	505,851

投資物業按租期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年期	9,579	9,560
中年期	67,854	66,720
位於香港以外：		
長年期	42,754	42,571
中年期	351,780	347,100
短年期	41,410	39,900
	513,377	505,851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價師衡量行根據現時用途以市場價格重估其市值。有關投資物業乃以營運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者，其詳情列於財政報告附註41(a)。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細資料列於第128頁。

16. 商譽及負商譽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被資本化成為資產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原值：	
年初	18,422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a))	299,04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471</u>
累積攤銷：	
年初	921
年內攤銷	23,34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20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01</u>

如財政報告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有關條文准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由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引起須計入綜合儲備之負商譽港幣11,813,000元。

17. 技術專門知識

	集團 港幣千元
原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40(a))	4,375
累積攤銷：	
年內攤銷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u>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價計算	785,890	785,890
應收附屬公司	294,793	20,003
應欠附屬公司	(310,857)	(213,451)
	769,826	592,442

應收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維康力」)之港幣14,683,000元為無抵押，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一厘計算利息及多於一年後償還。其餘應收/(應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公司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Luks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元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陸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68,048,48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陸氏實業(寶安)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39,0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Luk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元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陸氏木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ks-Vaxi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329,356,867,000	68.1	68.1	製造及 銷售水泥
Luks-Lavi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74,520,000,000	71	71	銷售夾板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公司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Luks Land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元1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ks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美元50,000元	87.5	87.5	投資控股
Luks Land (Vietnam) Ltd*	越南	越南盾 193,639,051,000	100	100	物業投資及 管理
迦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晉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00,000元	75	10	生產及銷售 保健護理 產品

* 由附屬公司持有

本年度新收購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根據董事意見，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中之重要部份。根據董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明細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9.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615	24,238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	(21,654)	(21,654)
	(3,039)	2,584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機構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區	擁有 權益 %	投票權 %	分佔 溢利 %	主要業務
成都樂民房屋開發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75	57	75	地產發展

* 透過一間擁有其68%股權之附屬公司持有

20. 聯屬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貸款予聯屬公司	27,815	27,574
減值撥備	(27,815)	(27,574)
	—	—

20. 聯屬公司之權益(續)

貸款予聯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區	集團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陸氏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海南怡昌國際發展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物業發展

* 由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由聯屬公司間接持有

根據董事意見，上表所列出為對本集團有主要影響之聯屬公司。根據董事意見，詳列其他聯屬公司之明細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發展中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待發展土地	3,054	3,054
減值撥備	(3,054)	(3,054)
	—	—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包括位於越南之待發展土地，並屬於中年期租約。

22.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海外上市股票－原值	23,878	23,878
減值撥備	(23,878)	(23,488)
	—	390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票－原值	—	28,610*
	—	29,00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維康力10%股權。維康力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健護理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Heritage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itag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佔維康力65%權益。在收購完成後維康力已成為本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有關詳細資料列於附註40(a)。

23.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	—	28,500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895	2,653
在製品	967	679
製成品	5,856	3,444
	10,718	6,776

於年度終結日上述所包括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92,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25.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及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於年度終結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0,647	11,166
31-60天	2,821	874
61-90天	1,139	705
91-120天	419	253
120天以上	595	767
1年以上	92	23
	15,713	13,788

26. 短期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之上市股票投資	—	1,392	—	1,392
於海外之非上市股票投資	1,788	1,826	—	—
	1,788	3,218	—	1,392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379	80,823	20,328	15,983
定期存款	72,221	76,243	70,634	75,154
	142,600	157,066	90,962	91,137
減：抵押獲取銀行透支服務 之定期存款	—	(20,312)	—	(20,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2,600	136,754	90,962	70,825

於年度終結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及越南盾結算之金額分別為港幣2,98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03,000元)及港幣7,96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007,000元)。人民幣及越南盾並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惟根據國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算管理，銷售及付款之外匯交易法例及越南外國投資條例，本集團是容許透過獲授權處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應付賬款

於年度終結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30天	5,058	5,008
31-60天	1,710	1,886
61-90天	79	1,430
91-120天	7	86
120天以上	99	338
1年以上	14,437	14,295
	21,390	23,043

29. 應欠董事款項

應欠董事款項港幣8,84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應欠董事餘額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一厘(二零零二年：一厘)計算利息，為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限。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歸還之銀行貸款(附註31)	52,650	60,760
短期歸還之應付財務租賃(附註32)	289	289
	52,939	61,049

31. 附息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短期	27,269	34,536
長期	74,633	101,482
	101,902	136,01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0)：		
短期銀行貸款	27,269	34,536
一年內歸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25,381	26,224
	52,650	60,760
長期借貸之部份	49,252	75,258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付息銀行貸款之還款期為：		
一年內	52,650	60,760
第二年內	3,117	3,224
第三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135	72,034
	101,902	136,018

31. 附息銀行貸款(續)

於年度終結日，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

- (a) 本集團部份位於香港及越南賬面淨值約港幣71,40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4,658,000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部份賬面淨值約港幣261,18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8,704,000元)之廠房設備及機械。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集團之定期存款價值港幣20,312,000元。

32. 應付財務租賃

本集團若干汽車為租賃形式。該等租賃被視為財務租賃及餘下一至二年的租賃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付財務租賃總額及其現時價值如下：

集團

	最低應付租賃款		最低應付租賃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54	354	289	289
第二年內	266	354	216	254
第三至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66	—	250
最低應付租賃總額	620	974	505	793
日後財務費用	(115)	(181)		
應付財務租賃淨總額	505	79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0)	(289)	(289)		
長期部份	216	504		

33 承兌票據

本金價值港幣20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乃欠一名董事陸擎天先生，作為於年內收購維康力65%股權之部份代價。該承兌票據付年息2厘，並由發行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5年後到期。如本集團於承兌票據發出日後24個月內償還本金予陸擎天先生，承兌票據之利息部份將被豁免。

34. 應付關連公司

部份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港幣2,200,000元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一年後歸還。除此外，其餘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一年內歸還。

35. 撥備

集團	長期服務款項 港幣千元	環境復原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年初	3,625	—	3,625
增加撥備	39	600	639
年底	3,664	600	4,264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可能須於未來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款項作出撥備(詳細資料見本財政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項內之解釋)。該撥備乃根據僱員直至年度終結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可能獲得之未來款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計算。

環境恢復成本撥備乃由董事基於其最佳估計而確定。惟若目前開採石灰礦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於未來期間較為明朗時，有關之估計成本可能有所改變。

3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前報表所述	597	597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重訂	(597)	(597)
重訂及於年度終結日	—	—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加速稅務折舊。

遞延稅項資產**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前報表所述	—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重訂	3,501	3,501
重訂	3,501	3,501
年內於損益賬支銷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871)	—
於年底之遞延稅項資產毛值	1,630	3,501
於年底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30	3,501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可供沖銷未來須繳稅利潤之虧損。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越南產生之稅務虧損為港幣80,29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0,342,000元)及港幣4,07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614,000元)，均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前者為無限期，而後者則最多5年。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未匯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36.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於年內被採納，詳細解釋見財政報告附註2。此會計政策之改變令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港幣1,630,000元及港幣3,501,000元，及令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597,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減少港幣1,871,000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增加港幣2,987,000元(在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港幣1,111,000元後)，詳情見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3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760,000,000普通股份每股港幣0.01元	7,600	7,6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319,990,917(2002年：303,790,244)普通股份每股港幣0.01元	3,200	3,038

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共有2,370,673份認股權證以每股港幣0.90元被行使，致令以現金總代價(未扣費用)港幣2,133,606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共2,370,673股。
- (b) 共有13,330,000份認股期權以每股港幣0.65元被行使，致令以現金總代價(未扣費用)港幣8,664,500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共13,330,000股。
- (c) 共有500,000份認股期權以每股港幣0.98元被行使，致令以現金總代價(未扣費用)港幣490,000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共500,000股。

37. 股本(續)

於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參照以上之變更撮要如下：

	附註	發行股數 千股	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6,422	3,164	436	3,600
認股權證之行使		302	3	269	272
認股期權之行使		570	6	365	371
股份回購		(13,504)	(135)	—	(13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790	3,038	1,070	4,108
認股權證之行使	(a)	2,371	24	2,110	2,134
認股期權之行使	(b)	13,330	133	8,531	8,664
認股期權之行使	(c)	500	5	485	4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991	3,200	12,196	15,396

認股期權

本公司之認股期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認股期權詳列於本財政報告附註38。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按每五股派送一股認股權證之比例派發認股權證予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結果發行共65,172,592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90元(須受調整)現金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共有2,370,673份認股權證以每股0.90港元被行使以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共2,370,673股。於年度終結日，本公司仍有62,246,639份未被行使之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按本公司目前之股本結構，將會額外發行62,246,63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港幣622,466元之股本及港幣55,399,509元之股本溢價(未計發行費用)。

38. 認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運作之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本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生效並除非獲取消或修改，將於生效日之3.5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批准授出之最高未被行使認股期權為總值(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可獲授予之認股期權所產生之股數不得超過該計劃內所有已發行或可被發行認股期權所產生總股數之25%。

授予認股期權之提出可於提出日起21日內接受，獲授予人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上代價。認股期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及開始與其終結日為不遲於授予認股期權提出日起之3.5年或該計劃之到期日(以先者為準)止。

認股期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ii)緊接授予期權提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兩者之較高價為準)。

認股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受股息或於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期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認股期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授出日	於行使日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陸擎天	6,700,000	-	(6,700,000)	-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0.65	0.68	1.05
陸恩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0.65	0.68	1.05
	<u>9,700,000</u>	<u>-</u>	<u>(9,700,000)</u>	<u>-</u>					
其他員工									
總數	5,800,000	-	(500,000)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0.98	0.68	1.15
	3,890,000	-	(3,630,000)	26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0.65	0.68	1.12
	<u>9,690,000</u>	<u>-</u>	<u>(4,130,000)</u>	<u>5,560,000</u>					
	<u>19,390,000</u>	<u>-</u>	<u>(13,830,000)</u>	<u>5,560,000</u>					

38. 認股期權計劃(續)

- * 認股期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發送紅股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上類似之改變情況下作出調整。
- ** 於認股期權授出日所披露本公司股份之股價為緊接認股期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認股期權行使日所披露本公司股份之股價為該披露類別所有被行使期權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

於年內，共有13,830,000份認股期權被行使，致令本公司發行共13,830,000股普通股及新增港幣138,300元之股本及港幣9,016,200元之股本溢價(未扣費用)。其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37。

於年度終結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未被行使認股期權共有5,560,000份，於當日約為本公司發行股份之1.74%。若全部認股期權被悉數行使，按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情況，將致令本公司發行共5,56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增加港幣55,600元之股本及港幣5,307,400元之股本溢價(未計發行費用)。

39.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總額及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變更於本財政報告第82至83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依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之日之總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提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按照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在中國之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部份溢利已撥作多項儲備基金，本集團祇可根據有關法例運用此等儲備基金。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為港幣11,813,000元仍保存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其詳情列於財政報告之附註16。

39. 儲備(續)

(b) 公司

	附註	股份			總數 港幣千元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36	708,621	(3,556)	705,501
行使認股權證	37	269	—	—	269
行使認股期權	37	365	—	—	365
來自股份回購		—	(13,168)	—	(13,168)
本年度淨虧損		—	—	(1,647)	(1,647)
中期股息	12	—	(12,175)	—	(12,175)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12	—	(18,319)	—	(18,3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	664,959	(5,203)	660,826
行使認股權證	37	2,110	—	—	2,110
行使認股期權	37	9,016	—	—	9,016
2002年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	(836)	—	(836)
本年度淨虧損		—	—	(6,284)	(6,284)
中期股息	12	—	(12,759)	—	(12,759)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19,199)	—	(19,1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6	632,165	(11,487)	632,87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依據本集團於附註39(a)所指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以換取其收購之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提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4	1,340
技術知識	17	4,375
應收款項		15
其他應收、預繳及按金		2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3
應付款項		(376)
其他應付及應付費用		(40)
應付一董事款項		(8,726)
應付一關連公司		(7,656)
		(10,439)
收購之商譽	16	299,049
		288,610
由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60,000
承兌票據	33	200,000
由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28,610
		288,6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與現金等值淨流出分析：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購入	4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與現金等值淨流出	(59,597)

由收購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康力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為港幣2,985,000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溢利之虧損為港幣14,381,000元。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其他投資	134,100
其他應收帳、預繳及按金	649
出售若干其他投資收取之訂金	(51,800)
	<u>82,949</u>
由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u>82,949</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與現金等值淨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u>82,949</u>

出售附屬公司之結果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之營業額或綜合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41. 營運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見財政報附註15)，經磋商之租約期為期1至4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提供定時的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在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為：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681	29,4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775	46,927
	<u>77,456</u>	<u>76,415</u>

41. 營運租約安排(續)**(b) 作為租用者**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了若干寫字樓物業。該些物業之租賃按1年至3年年期而洽商。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下列年期屆滿前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為：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4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76	—
	1,320	—

42. 承擔項目

於年度終結日，除附註41(b)內詳述之營運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及簽署之固定資產合約	2,134	5,901
對聯屬公司之資本貢獻	2,282	2,282
總資本承擔	4,416	8,183

於年度終結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政報告其他地方刊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租金收入	(i)	—	312
董事：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支出	(ii)	176	301
董事：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iii)	3,014	—

附註：

- (i) 向被投資公司租予本集團投資物業，並參考公開市場租金計算收取租金收入。
- (ii)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支出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一厘(二零零二年：一厘)計算。
- (iii)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二厘(二零零二年：無)計算付予一董事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列於本財政報告附註29。

於年內，本集團向陸擎天先生收購了Herita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eritage持有維康力65%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港幣260,000,000元以現金港幣60,000,000元及以承兌票據港幣200,000,000元支付。此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就維康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而作出。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附註40(a)及於第76頁之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項下。

44. 比較數字

如財政報表附註2所詳細闡釋，由於本年度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財政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去年度調整及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修訂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一致。

45. 財政報告之批准

本財政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